

张家口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19日，张家口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宣化区春光乡四方台村张家口绿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 115° 2' 14"，北纬 40° 40'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花卉基质、生物有机肥、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 5 万吨。本项目租用厂房 7066.39 平方米（合 10.60 亩），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7879.75 平方米，其中原料库、制肥车间及成品库 6659.71 平方米，办公楼 1220.04 平方米；租赁颗粒肥料生产线 1 条、粉剂肥料加工生产线 1 条。

该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口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张行审立字[2023]97 号）。

张甲来

李林

赵鹏云

霍瑞国

王存美、张淑英、李志刚
崔月萍

韩俊鹏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50MAC1D1D739001U。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7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绿垣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生物洗涤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粉剂原料储存、进料口收尘、粉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原料储存、进料口收尘、粉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烘干废气（热风炉燃烧器燃烧废气+恶臭气体），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进入 1 套“迷宫式除尘室”+文丘里洗涤塔+生物洗涤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实验室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由通风橱引至室外排放；冷却、筛分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进入与烘干废气共用 1 套“迷宫式除尘室+文丘里洗涤塔+生物洗涤塔”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噪声

张甲来

韩俊鹏

李海

徐鹏

赵鹏

雷瑞国

王存义 张海英 段志刚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造粒机、包装机、筛分机、热风炉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机械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厂区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涤塔污泥晾干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液和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3月21日至22日，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编报告号：（监）字230315015号）。

1、废气

（1）经检测，1#排气筒/储存、进料、粉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经检测，2#排气筒/烘干废气、冷却筛分废气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6\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2\text{kg}/\text{h}$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3）经检测，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 $0.120\text{mg}/\text{m}^3$ ；

张甲来

李林

崔同萍

赵鹏

王存

张少华

韩俊鹏

霍梓园

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浓度为： $0.03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0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8.9-54.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5-41.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五、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张甲来 常瑞国

韩俊鹏

赵鹏云



验收组组长：崔峰

2023 年 4 月 19 日

王存美 张海莹 史立刚

张家口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崔月萍	张家口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验收专家	王存美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张海燕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院	高 工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环评单位	赵鹏云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霍瑞国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柱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甲未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韩俊鹏	张家口国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